

高牆文化-淺談矯正社會工作實務

林鑫柔

壹、前言

文化(culture)泛指人類生活方法的總體，包含了物質與非物質。次文化則是一群人有類似的社會及個人背景，經過一定時間的相處與互動，所衍生出來的一種生活方式。監獄裏面，一群人經年累月在高牆中活動，因此常被稱為「高牆文化」。有別於一般日常生活，監獄中的生態拘謹、嚴肅，充滿著權力的不對等，也因此在外界眼中是一個神秘的環境。個人在從事監獄的社工員之前，對於矯正機關的概念只侷限於大學時期所修的「犯罪學」課程以及媒體相關的報導。觀念上，監獄是一個充滿著暴力、衝突以及黑暗人性面的地方。剛到職的時候，對這樣的職場環境一方面感到好奇，另一方面則是不自主的焦慮。好奇的是社會工作在這樣的場域能提供那些服務？政府對於這些在社會認知裡是「偏差行為者」的懲罰及輔導內容是什麼？焦慮感則是擔心每天要面對的是一群「高危險分子」，危險除了來自「暴力」還有「法律常識」以及「傳染性疾病」。隨著工作資歷的加深，那分好奇心以及焦慮感慢慢地減少，另一方面，新的體認則是：「在這個工作

崗位，我能做些什麼？」

來到矯正機關服務，今年已屆滿三年，前四個月的時間，是在臺中女子戒治所渡過試用及訓練期。之後便借調至臺中監獄服務，二個矯正機關因為管理受刑人的屬性不同(前者是女子監獄後者是男子監獄)，管理方式以及生活型態也有很大的差別性。學者林世英(2005)舉日本為例，男子監獄與女子監獄的拘禁型態是大不相同的，二者幾乎以完全相反的方式進行。所謂相反的方式，應是男性監獄與女性監獄因性別特質的差異，讓管理的思維邏輯大不相同，使用的方法與態度也不一樣。因為個人至目前為止，從事矯正社會工作大部分的經歷都在男子監獄，因此主要介紹的內容，便以收容男性受刑人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為主，部分是以臺中女子監獄的工作經驗作為補充。

貳、矯正機關基本的獨特性

一、戒護安全

在矯正機關上班，與一般辦公處所最大的不同處就是監獄對於受刑人戒護安全的嚴

謹性，門禁森嚴是一所監獄最基本的要求，也因此，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手機關機放到川堂的置物箱中。或許這看起來是件普通的事，但對於生活中十分依賴通訊資訊設備的現代人來說，是一件極不方便的事，更何況是每天主要的活動時間都要處在與外界連繫困難的環境下，受限制的通訊，會讓一個剛進入監獄的人感到相當不便。在戒護區內工作另外一個不一樣，是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網路可以使用。受刑人對外的通訊主要是以書面通信的方式，手機跟網路是被禁止的。另一方面監獄中有協助監方處理日常業務的雜役受刑人，為防止這類的受刑人利用業務設備對外連繫，因此對於通訊管理便顯得格外的小心謹慎。就連寄送信件，也要層層檢查，才能放行。且剛報到時，監方都會發給新進工作人員一個透明的塑膠手提包，用意在於讓門禁管制人員對進出人員袋子中裝了什麼東西可以一目了然，是否有攜帶違禁物品。因此，如果有機會到監獄參觀，要記得別隨身攜帶手機、照錄相機、打火機、香煙、檳榔以及含酒的飲料、食品，也不要攜帶包包，不然在門口檢查可是會花掉您大半的時間。

二、監獄的語言「黑話」

此外，在監獄內工作，不得不了解監獄內的「黑話」。「黑話」是監獄中受刑人交談的術語，這些術語是受刑人次文化的一環。學者楊士隆、蔡田木(2005)認為「黑話」可以方便他們溝通，也可以強化其組織的凝聚力。當社會工作者與他們談話的過程中，也會經常出現。常見的黑話包含了「水房」、「打

鼓」、「臺」、「香蕉」、「帳尾」、「寄」、「親友」等。下面簡單介紹常見「黑話」所代表的意義：

- (一)「水房」：指的是在工場的大型盥洗室，受刑人白天大部分時間都在工場活動，在工場的後方則是洗澡、上廁所的「水房」。抽煙的地點也都在水房。水房中則是建有一座大型的儲水槽以及半隔式廁所、洗手臺。目前監所的熱水供應，已由以往柴油加熱方式，逐漸替換為太陽能。
- (二)「打鼓」：就是抽煙，早期點煙都是用火柴棒，形狀像是鼓槌，因此受刑人都以「打鼓」表示抽煙。目前受刑人關於抽煙的規定，每天最多購買香煙 10 支，而且必需定時定點。
- (三)「臺」：計算香煙、電池的單位，一臺煙代表一包煙，一臺電池則是四顆一組的電池組。在監獄中允許累進處遇級別到達三級以上的受刑人擁有電池式收音機、小型電視、電玩、電扇以及電動刮鬍刀。因此乾電池在監獄中也是生活必需品。
- (四)「香蕉」：指的是因性侵案件入獄的受刑人，在監獄中此類的受刑人相對地位較低，在監獄中講話的「分量」相對較不受重視。更甚者會受到其他受刑人的排擠。
- (五)「帳尾」：除了主刑以外，尚未服完的刑期。通常受刑人所稱「關帳尾」大多是指服殘刑等待假釋或期滿的受刑人。
- (六)「寄」：在監獄中有所謂的考核房，大部分是在處罰違規的受刑人，被送進考核

房辦理違規就是「寄」。

- (七)「親友」：泛指幫派或同案受刑人，是受刑人跟監所人員的常用語。
- (八)「行伍」：意指管理員或從管理員晉升主任管理員、科員及教誨人員的公務人員，因為平時是穿著制服執勤，並於每日集合列隊上下班，因此通稱「行伍」。
- (九)「錢卡」：指受刑人保管金帳戶內的金額。因受刑人不能攜帶現金，所有財物都由監獄代為保管，家屬於接見窗口寄送金錢，則放入受刑人的保管金帳戶。此外，受刑人作業所得，也一併寄放於錢卡中，於購買生活必需品時，填報申請書才可以運用。

三、幫派與角頭

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6)指出，臺灣幫派約有五百餘個，其型態有聚合型、角頭型與組織型。而在監獄中受刑人則是將幫派與角頭加以區隔，幫派是屬於組織性的團體，角頭則是個人風格的地方性人物。較為一般人所知的幫派，北部為竹聯幫，中南部為天道盟。地區性的，以中部地區而言，則概分為市內與海線。市內又分為許多幫派，如水滄幫、練武幫。海線則泛指臺中、彰化沿海地區的角頭。而因為在社會上彼此曾經互動而認識，或在黑道中有所謂「名號」，則會在受刑人彼此間，產生不同的人際關係。彼此關係良好者則在監獄中會相互支持，如關係緊張、衝突者，則會引起日常生活不必要的磨擦。監獄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都十分小心，將不同屬性的受刑人分類、分級安置，也就是將有衝突性的受刑人放置在不同的區

域以避免囚情受到影響。社會工作者在這個場域中，最好避免提及不熟悉的幫派成員，因為他們彼此之間，有所謂的「江湖恩怨」，一旦誤觸其禁忌的話題，會造成自己工作推動上不必要的麻煩。

參、矯正機關的組織架構

我國矯正機關原本隸屬於法務部矯正司，為因應矯正業務的革新與需求，於民國100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下轄49個矯正機關。每一監所設置正、副典獄(所)長及秘書各1人。科室則是設有調查科、教化(輔導)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總務科以及人事、會計、統計與政風四室。其中主要編制為戒護科，成員包含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員(股長)、專員、科長；教化(輔導)科包含教誨師(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員與科長；與一般政府機關不同的是，社會工作在監所內並沒有另設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科室。社會工作者大都被分派至調查科、教化科或衛生科。

監獄的工作環境主要分為行政區及戒護區，行政區為一般行政業務單位，掌管受刑人間接性管理工作以及監所行政工作。戒護區則是直接管理受刑人的區域，也是受刑人日常生活以及拘禁的範圍，包含總中央臺、教區(教區中央臺、舍房、工場)、考核房、刑場以及車道。

一、總中央臺：為戒護工作即時監控管制的單位，也是戒護區內囚情掌握的樞紐，主要管理受刑人進出戒護區時所進行的檢查工作、不同單位受刑人的

提帶以及各教區、工場受刑人活動監控、突發狀況處理以及辦理律師接見、特別接見。受刑人如果因為借提必須出戒護區，便要在總中央臺上手鐐腳銬，以防止脫逃。

二、教區：依受刑人屬性分類，將其安置於不同的封閉性建築中。每一個教區主要有教區中央臺、教區小組、舍房以及工場。教區中央臺為教區內受刑人進出教區的檢查、審核處所，多位於教區大門。教區小組為教區內戒護與教化的主要場所，為教區科員與教區教誨師主要業務執行的地點。舍房則為受刑人休息、就寢與盥洗的處所，小型舍房為四人一房，大型舍房則可達二十人，此外，醫療屬性的教區，會設有醫療照顧舍房，提供慢性病受刑人以及有住院需求的受刑人，能受到醫療照顧，例如洗腎病房、醫療新收病房。工場是受刑人白天生活作息的主要場域，依工場所賦予任務性質的不同，亦分為作業工場與習藝工場。作業工場主要是從事生產活動，以勞動方式管理受刑人，並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的工作機會，自力更生。習藝工場則是透過技能訓練、職業訓練以培養受刑人有一技之長，以作為出獄謀生之準備。此外，特殊教區亦設有補習學校、空中大學，提供受刑人再進修的管道。

三、考核房與刑場：二者皆屬於監獄中特殊的房舍，考核房主要在於監禁違規的受刑人，以較為嚴格的生活管理方

式，使受刑人能遵守監獄各項規定，避免受刑人不服管教，藉事生端。刑場則是死刑犯執行槍決的地方，大多設置於靠近看守所一側，主要在於死刑確定後，直接由看守所與監獄間的鐵門，押送受刑人至刑場執行死刑。刑場內部擺設主要為簡易的訊問庭、沙堆以及供奉地藏王菩薩的佛堂，在刑場的一角，則是身高尺以及金爐。一般人常以為死刑犯都關在監獄中，其實不然。大部分的時間，死刑犯是被關在看守所，只有死刑確定發監執行時，才會到監獄，不過那也是人生的最後一段路了。

此外，累進處遇達一定級別的受刑人，家屬在固定的時間以及規定的次數內，可以至監獄探訪家中服刑的親人，主要的會客地點為接見室，並可以在接見室櫃檯寄送食物、書籍以及存寄金錢給在監服刑的家人。另外由於科技的發達，在遠地的家人，也可以透過電子設備以視訊的方式，做遠距接見。監所每天所需要的物資車輛則是由車道出入，主要在於對各項受刑人生活物資運送車輛的檢查，以避免違禁品透過夾帶運送的方式，流入戒護區。

肆、監獄社工的業務職掌

社工員在監獄中主要的業務依科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目前監獄中並沒有社工科(室)的設置，主要分散於調查科、衛生科與教化(輔導)科。調查科社工員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受刑人新收調查、護送返家。衛生科社工

員則主要負責受刑人醫療欠費催收及社會救助申請，教化(輔導)科社工員則負責性侵犯、家暴犯強制治療、藥物濫用戒治輔導、家庭支持方案、志願服務管理以及受刑人文康活動。以下分別就各科室業務進行說明：

- 一、新收調查：指受刑人入監服刑時，個人社會背景基本資料的建立以及心理測驗與身體檢查。透過新收調查，可以對剛入監受刑人的家庭背景以及身心狀況有初步的評估，以作為入監後教化、作業以及舍房分配的參考。
- 二、護送返家：指受刑人於刑期服畢後，因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且家庭成員亦無能力接送返家，透過社工員與家庭或轄區警局、村里長的連繫，於出監時由監方派員護送其返家，避免受刑人出監後即流落街頭，生活缺乏照顧。
- 三、醫療欠費催收：臺中監獄因設有培德醫院，是唯一在監獄中設置醫院為受刑人治療疾病的監獄，因此情況較為特殊，其衛生科亦比照一般醫療院所，設有社工員。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因未投保健康保險，因此必須自費支付醫療所需費用，但因其原生家庭大多無經濟能力支付，因此多由監所代為支付，並於出監後催其繳還。由於二代健保已將受刑人納入健保對象，預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受刑人亦為被保險人，因此，醫療欠費催收業務，將會逐漸減少。
- 四、社會救助申請：包含民間慈善團體救助資源以及政府部門社會救助給付的申請協助。

五、性侵犯、家暴犯強制治療：依據性侵害防治條例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於每星期進行一次強制治療，以期降低再犯可能性並評估其治療成效，治療結果亦為假釋申請時審核參考。

六、藥物濫用戒治輔導：透過社會工作專業的個別諮商輔導、成長團體技巧，協助毒品成癮者戒治毒癮，來協助毒品受刑人能遠離毒品的誘惑，降低因吸毒、販毒所衍生的犯罪問題。

七、家庭支持方案：主要在於透過受刑人與家庭成員功能的修補，來促進受刑人人格、情緒以及價值觀的改變，促使其品格及德性的提升，以降低再犯罪的可能性。

八、志工督導：監所中有許多長期服務的志願工作者，以提供受刑人技能學習、個別諮商、集體教誨、宗教教誨以及藝文活動。監所志工主要又分為社會志工以及教誨志工，前者主要為一般性志願服務性質志工，後者則是協助監所教誨業務志工。

九、文康活動業務：主要在辦理受刑人監內文康競賽、對外參加藝文競賽以及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社會福利團體、宗教團體及藝文團體入監辦理表演、關懷活動；受刑人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電話孝親、面對面懇親活動。

雖然社會工作者在監獄所涉業務層面很多，但大部分社會工作者所從事的，大多為藥物濫用戒治輔導以及性侵、家暴犯的治療處遇，其中又以藥物濫用戒治輔導為主，由

目前各監所編制社會工作人員便可以清楚地了解監所社工人員設置的功能設定。目前全國監所社會工作人員總計 31 人，其中 24 人為戒治所編制(新店戒治所 6 人，桃園女子戒治所 2 人，臺中戒治所 4 人，臺中女子戒治所 3 人，高雄戒治所 4 人，高雄女子戒治所 3 人，臺東戒治所 2 人)。監所社會工作者之所以主要配置於藥物濫用戒治輔導業務，原因在於早期矯正系統推行成癮治療工作，強烈仰賴非專業志工協助，戒治成效有限，再者以宗教人士建構社會支持，以期待其戒除藥癮的期待亦有落差。而毒品犯戒治相關理論，主要有四種，我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要是屬於「整合/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理論」，也就是認為有效的戒治處遇應該整合生物、藥理、心理、環境及以社會等層面(林健陽、賴擁連，2002)。因此透過具有藥癮戒治經驗的醫師、護理師、心理師以及社工師所組成的專業團隊，以提高戒治成效，降低藥物濫用問題的擴大(林瑞欽,2006)。

伍、矯正社會工作實務案例與探討

就如同剛開始到監獄服務時心中的疑問，受刑人究竟是什麼樣的特殊案主？是否為大家口中的壞人？或是只是因為一時的錯誤，而誤蹈法網？以下是個人實務工作中所接觸到的幾個案例：

案例一

他是在書法班學習的受刑人，第一眼的感覺跟平常人沒有二樣，深入了解他的背景，才知道他曾名列十大槍擊要犯，媒體上

曾經報導那一場激烈的警匪槍戰中，雙方互開了近千發的子彈，最後才被捕入獄。雖然沒有親眼目睹槍戰的過程，但是單憑想像，就足以讓人膽寒。這位昔日令人聞之色變的“大哥”，坐在教室的角落，安靜地低著頭，用毛筆在雪白的萱紙上一筆一劃勾勒著字句，紙張上工整的楷書，流暢的行書，會讓許多讀書人感覺到汗顏。在一次的面對面懇親中，不經意看到他與家人相談甚歡的表情，就像是有一絲絲的幸福，在短暫的相聚中流露，不禁讓人猜想，這樣的情景，或許是他生活在刀光劍影的歲月中所不會有的經驗，也可能會成為他生命中的重要經驗吧！至於這是不是代表他已重視家人對他的重要，並對曾經犯的過錯有所悔意，是無法具體地加以評估的。畢竟這是情境下的行為，在這樣的節慶活動中，親情的氛圍所形塑出來的，是溫馨的包容，一旦出了社會，人在江湖，身是否還能由己，應該是不得而知。

案例二

年過半百的他，是犯下了臺灣史上第一件擄人勒贖案件，在獄中渡過了十二、三年的歲月，在接觸的過程中，最常提及的，便是當年入獄時剛出世不久的女兒。入獄後不久，前妻也離開了他的家庭，襁褓中的嬰兒由奶奶一肩扛起照顧的責任。在每次會客時，年邁的母親總會向獄中的兒子訴說隔代教養的辛苦，讓他回到工場一顆心便懸在正值叛逆期的女兒身上，每當假釋申請又被駁回，焦慮與無奈全寫在臉上，在監獄中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了，每天固定的生活作息，並不會造成他的困擾，他的不安是來自

於掛念兒女的心，就如同一位平凡的父親一般。雖然曾經犯錯，也承擔著犯罪者之名，但人性依然在其生命中展露。

案例三

在一次對外參加徵文比賽中，看到了他——一位年過六十的性侵犯——投稿的文章，文章有大部分的內容如同情色小說一般，基於對機關聲譽的維護，避免稿件寄送到比賽單位後，造成社會大眾因個案而對監所教化有所誤解，便將稿件退了回去，但他對於自己寫出這樣文章所回應的，是文學創作內容本來就是作者的自由，監所何必加以干涉，猥褻的內容，對他而言，沒有一絲絲的不妥，甚至於教誨師以口頭告知拒絕其投稿時，臉上仍有一抹奇異的笑容，讓人很難想像他是一位接受一段很長時間強制治療的性侵犯。

案例四

是一位詐騙許多民眾而在獄中擔任雜役的詐欺犯，在言談中經常流露出他對於社會規範的不屑，在平常的互動中，也可以看出對於其所應完成的工作，交付的任務，只會以最低的標準來完成，對於自己所犯的罪行，在他的認知中，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社會現象。服刑的日子並沒有讓他體認到自己所犯的過錯，只加深了他對於政府及社會的不滿。

從上面四個案例來看，受刑人的人格品性，是一個無法以「好」與「壞」的二分法加以論斷的問題，換句話來說就是在監獄中服刑的犯罪者，其品性及悔悟程度並不是全然相同。對於可以看到改變，但又必須面對

所負的受刑人刑事責任，在監獄中渡過人生寶貴的歲月，心中不免為其惋惜，但是可以替他們感到欣慰的是，人生的道路或許因為經歷了這段過程，而能有一個可期待的未來；對於無法看到誠心改變的犯罪者，當他們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時，腦海中浮現的，則是那些曾經被他們侵害而家破人亡的可憐被害者，國家對他們施加的刑罰以及教誨的資源，要改變他那幾乎已經定型的認知與行為，機會似乎已經渺茫，然而實務上讓人無奈的是，這樣的受刑人並非少數。這種情況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社工員在矯正體系中面對差異性大，但又不能輕易地從外顯的行為來判斷受刑人真正的問題，那要如何進行對個案的處遇呢？Reamer (1999)認為社會工作者的價值往往會影響到案主問題形成因素的決定。社會工作是助人的專業，但社會工作的價值亦強調社會正義的堅持，在矯正體系下工作，而且又是以犯罪者為工作對象，衝突與兩難是無法避免的。社會工作者在服務的過程中，是會遇到案主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是不道德的(Goldstein 1987；Hardman 1975)。相對地社會工作者也會因為這個因素，而產生價值判斷上的混淆。因此，不斷地釐清社會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自我的價值觀，避免不當地干擾服務過程，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實務上，也很難做到讓每個社工員都持有相同的價值觀來面對受刑人。

此外，當前矯正社會工作者必需重新讓矯正系統認知，務實地面對刑事懲罰及矯正處遇二者，必須相輔相成；社會工作專業的評估有助於確認犯罪者認知與行為是否有改善；以及矯正處遇方法是否符合犯罪者個別

差異及適當性。這樣才能讓不同的專業合作，發揮出更大的成效，為犯罪問題做出更重要的貢獻。在社會工作倫理中，社會工作專業對於社會正義所負的承諾，是在矯正體系中服務應奉的圭臬，具體呈現在實務工作過程中的，則是對於有改變意願的受刑人，協助其走出困難，或成為支持其改變的力量，為其尋求資源，以便服刑期滿，重新回到社會貢獻一己之力，以彌補因人生錯誤對受害者、家人以及自己，所造成的傷害；對於改變意願不足的受刑人，則以探索其可能改變的途徑，或做出適當的評估，以協助司法機關審核其治療期程的長短以及假釋申請專業意見的參考。前者的成效應該是較能夠被一般人所接受，後者則成效較不彰顯。雖然實務上社會工作者會面對的，大多是改變意願不足，甚至於不想改變的犯罪者。但是換個角度思考，能夠幫助一個真正想要改變的犯罪者，而且能讓其離開監獄後，重新成為家庭及社會具有功能的成員，社會工作者便已經實踐對社會正義的承諾了。

陸、結論

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裡所關注的對象，主要在於幫助社會上處於弱勢的人們。在高牆文化的領域中，則是對於犯罪受害者及受刑人的關懷。隨著社會工作在國內日趨受到重視，社會工作專業亦於近年投入司法及矯正

體系。國外矯正社會工作最早投入的領域是兒童少年刑事犯罪領域。此處遇的方法後來進一步擴展到成人犯罪的復建模式(rehabilitation)中，包含保護管束(probation)及假釋(parole)的處遇。社會工作之所以能與司法刑事結合，主要在於社會工作者在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的知識，提供司法相關的知識及專業參考意見。

然而，隨著價值觀念以及期望的落差，社會工作在矯正領域系統的功能產生了爭議，也因此矯正社會工作在近年來亦重新被定義，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在於破除對於價值的迷思。傳統的價值大多要求矯正工作面對民眾對於犯罪者的憤怒，要提出相對的懲罰政策，實際上這樣的懲罰政策對於犯罪率的降低或者犯罪者行為的改變，並沒有很大的幫助(Albert R. Roberts, 1997)。另一方面，社會工作者在這樣的期望下，往往被賦予改變犯罪者認知與行為”魔術師”的角色。就如同其他社會工作專業領域早期發展的經驗一般，社會工作在此一新領域的投入，也是充滿著挑戰與困難。面對改變的衝擊，司空見慣的便是不願改變的心態。不論是在面對案主以及工作夥伴，非自願性質(involuntary)服務關係以及不同專業價值的矛盾，便成為不可避免的課題。(本文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借調臺中監獄公職社工師)

關鍵字：戒護區、假釋、非自願性服務

📖 參考文獻

- 包承恩、王永慈(譯)(2000)Frederic G. Reamer 著。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臺北：紅葉。
- 林世英(2005)。女性犯罪人處遇之研究，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
- 林瑞欽(2006)。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啓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法務部。
- 林健陽(2003)。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法務部
- 楊士隆，蔡田木(2005)。性侵害犯罪之相關因素與處遇對策，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6)。幫派與組織犯罪，犯罪學，臺北：五南。
- 鄭瑞隆等(譯)(2007)。Albert R. Roberts 著(1997)矯正社會工作，臺北：心理出版社。
- Goldstein,Howard(1987)“The Neglected Moral Link in Social Work Practice.”Social Work 32(3):181-86.
- Hardman,D.G.(1975)“Not with My Daughter,You Don`t!”Social Work 20(4):287-85.